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对《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咨询专业化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咨询专业化服务协议》前，已经和我们进行了提前沟通。

为提升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煤炭生产成本，河曲电煤拟利用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公司”）的专业优势，由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对上榆泉煤矿的安全生产及管理提供服务支持，咨询固定服务费为 400 万元（按照煤矿产量 1 元/吨价格收取），专项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

协议中包含专项服务费用共计申请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是根据上榆泉煤矿前两年的生产情况进行的预计，专项服务包括：涉及重大安全隐患专门处理，搬家倒面专业化服务，设备大修专业化服务，备品备件、材料等物资供应等专项服务。上榆泉煤矿根据生产情况需要神东煤炭集团公司提供专项服务时，须双方另行签订专门服务协议，约定具体专项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披露程序。

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与神东煤炭集团公司的合作会提升上榆泉

煤矿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及专业化管理水平，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这一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李玉明 张圣平 杨金英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